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6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3266号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路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乔路铭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乔路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乔路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乔路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乔路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3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6元,共计募集资金71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49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7,5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9,442,818.68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12,056,603.7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7,216,981.13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69,233.78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067,181.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6]1295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067,181.32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

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357,908,033.28	357,908,033.28	357,908,033.28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50,293,745.44	250,293,745.44	250,293,745.4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865,402.60
合 计	658,201,778.72	658,201,778.72	658,067,181.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9,295,876.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357,908,033.28	-	-	-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50,293,745.44	59,295,876.77	23.69	59,295,876.77
补充流动资金	49,865,402.60	-	-	-
合 计	658,067,181.32	59,295,876.77	9.01	59,295,876.77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932,818.68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716.98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716.98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0,490,0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56,603.77	-	-
律师费用	7,216,981.13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69,233.78	4,716.98	4,716.98
合 计	59,932,818.68	4,716.98	4,716.9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326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3266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05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潘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3080102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49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曹吉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01022011X
Identity card No.

